

關「假農民」詐領老農津貼問題，且內政部與農委會已是二度被糾正，顯示主管機關對於「假農民」防杜缺乏有效的作為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必須拿出有效辦法遏止「假農民」歪風，對於老農津貼的請領資格是否過於寬鬆，也應切實檢討，以將資源真正用於長年從農之老年農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計總處統計，我農業人口僅五十多萬人，但每年投保農保竟高達一百四十多萬人，差距九十萬人，且近六年新增農民雖僅四千人，但過去三年每年農保新增投保人數三、四萬人，三年總計新增超過十二萬人，其中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每年仍有兩百多人新加入農保，甚至有九十四歲才開始當農民，不乏「假農民」充斥其中，極不合里，這些人每月領取七千元老農津貼，稀釋農民福利，農委會一年九百零二億元預算，高達四百六十五億元是用來發放老農津貼。
- 二、依現制加入農保六個月，年滿六十五歲就可領老農津貼，等於每月繳七十八元保費，六個月繳四百六十八元，以後每月可領七千元，所以很多人利用快六十五歲時加入農保，不到一年就可領，這些人有一萬五千多人，等於每年就有二十億元發給只當農夫不到一年的人。另申請老農津貼時，主管機關未嚴格查證有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，而農會會員僅需持有 0.1 公頃農地就可加保，非農會會員只需切結每年農業收入超過 1 萬 200 元，就可參加農保，在在顯示請領資格過於寬鬆。主管機關除了拿出有效辦法遏止「假農民」歪風外，對於老農津貼的請領資格是否過於寬鬆，也應切實檢討。

（十二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現行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為防止有心人士蒐集委託書擾亂管委會會議或選舉之公平性，限縮代理人身分為承租人、配偶、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、其他區分所有權人。然條文並未考慮實務情況將旁系血親納入代理範圍，致使施行上產生諸多窒礙，如直系血親無行為能力、承租人無意願參與等。為使條文施行能符合實務狀況，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考量實務面，針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，將旁系親屬納入代理人範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為保障住戶安全之權益，防止有心人士蒐集委託書擾亂管委會會議或選舉之公平性，限縮代理人身分為承租人、配偶、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、其他區分所有權人。

- 二、然而現行條文並未考慮實務情況將旁系血親納入代理範圍，致使施行上產生諸多窒礙，如直系血親不健在或無行為能力、承租人與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因不願得罪其他住戶而無意願參與等。
- 三、為使條文施行能符合實務狀況，主管機關應考量實務面，針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，將旁系親屬納入代理人範圍。

(十三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鑒於電子菸如含尼古丁，則屬藥事法規範之藥品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販賣，如不含尼古丁，但宣稱具戒菸療效、減少煙癮等醫療效能詞句，皆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然不法之電子菸充斥網路與夜市販賣，主管機關應嚴加查察取締，避免民眾好奇受騙上癮，危害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法令規定電子菸如含尼古丁，屬藥事法規範之藥品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販賣藥品，明顯已違反藥事法第 83 條之規定，如不含尼古丁，但宣稱具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醫療效能詞句，亦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。
- 二、今年 1 月到 8 月，董氏基金會接獲民眾檢舉電子菸違規銷售案件已達 279 件，每月平均 35 件，顯見違法電子菸充斥市面銷售管道。主管機關實應嚴加查察取締，避免民眾好奇受騙上癮，危害健康。

(十四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鑒於世界衛生組織聲明指出，電子菸通常含有 6~24 毫克尼古丁，使用者一樣會成癮，此外電子菸多數含有高濃度丙二醇及重金屬，將其吸入等於吸入刺激且有害的化學物，可能有致命危險，而電子菸雖有「菸」字眼，卻宣稱可阻斷煙癮，誤導民眾使用，反而危害健康，然目前僅以藥事法規範顯屬消極，主管機關應速研議修訂「菸害防制法」，將「電子菸」納入為菸品管制，以免讓吸菸者誤以為安全而使用，因而延後戒菸的時機，更避免讓年輕族群受騙上癮，危害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聲明指出，電子菸通常含有 6~24 毫克尼古丁，使用者一樣會成癮，此外電子菸多數含有高濃度丙二醇及重金屬，將其吸入等於吸入刺激且有害的化學物，可能有